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明恭 (住所詳卷)

陳美卿 (住所詳卷)

共同

輔助監護人 陳祥杰 (住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

被告 王澤濬 (住所詳卷)

王元平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